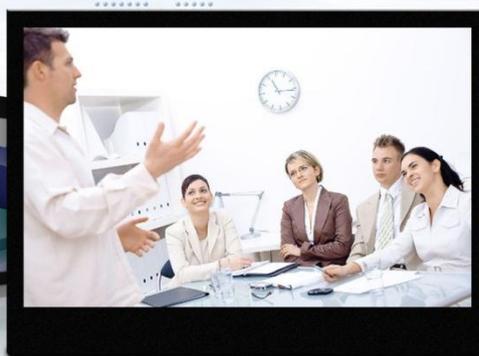




中国·宜久  
CHINA EJUN

# 宜久财务月刊

了解最新财税法规，掌握中国投资最新动态



# CONTENTS

目录

# 2014



中国·宜久

最优秀的财务专家

地址：上海光复西路1107号苏河汇301室 电话：4006229951

关于我们 3

财税法规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4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5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7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8

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9

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10

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10

地方性法规及最新政策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的通知 1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2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13

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15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企业跨区迁移政策促进企业正常迁移流动的通知 16

财税问题精选 17

企业管理

商业管理寓言故事（六） 19

英语角

生活就是选择 21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22

网络会计 23

联系我们 24

更多每日财税资讯！  
请关注宜久微信公共平台！！



宜久微信二维码

主办单位：宜久财务

# 关于我们

上海宜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是专业的财务咨询服务公司，主要服务领域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审计验资、人事外包、企业登记。



宜久财务  
专业优质服务

上海宜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设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拥有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审计验资、企业登记资格的专业财务管理咨询公司。

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经过10年的奋斗拼搏，拥有由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高、精、尖”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业务遍及国内主要城市，并在香港、深圳、青岛、南京、厦门、宁波等大中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成员所。我们同时提供台湾、美国、澳大利亚、欧洲地区、亚洲其他地区的合作服务。

中国本土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注重来源于全球各地专家专业经验，致力于客户财税咨询及相关问题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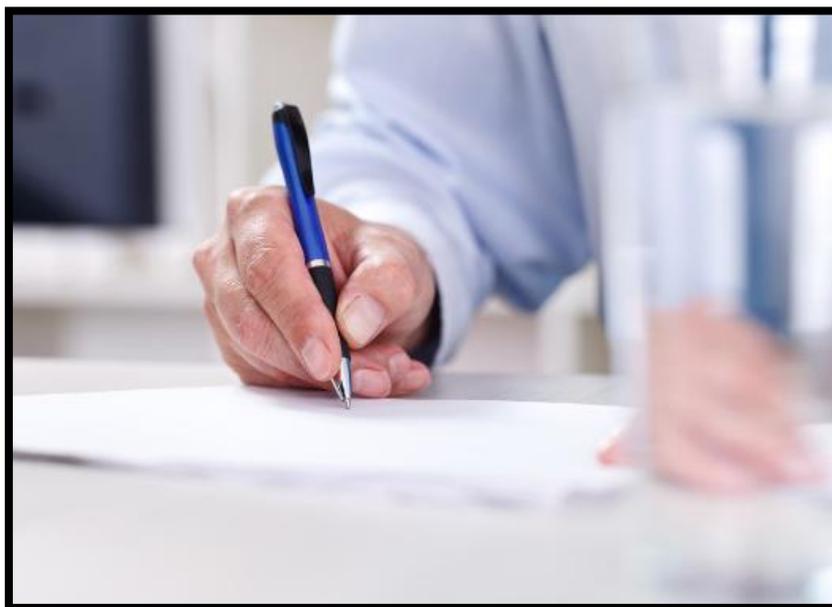
充分利用全国性的服务网络和自身的专业优势，在会计、税务、审计、外包、商业咨询等领域为我们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协助客户减少投资及财税风险，从而令客户在快捷的商务环境中遥遥领先。

诚信架起桥梁，合作创造价值。本着诚信、合作的宗旨，宜久以严谨的态度、高效的运作、真诚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赞誉。这是宜久努力工作的结果，也是辛勤耕耘之后的一种必然回报。

面对成绩，宜久可以欣喜，但是没有理由陶醉。对于立志“做大”“做强”的宜久来说，自然应以更高、更大的目标要求自己，在竞争激烈的商业环境下，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宜久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发文文号】：税总发〔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3年11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布取消和下放7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做好取消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制定后续管理办法，做到放管结合，对无需出台后续管理办法的项目，要加强指导，跟踪管理，保证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准确适用。要对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防止变相审批和明放暗不放。要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开税务行政审批目录清单，继续推行审批事项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大力推进网上审批，推行“阳光”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努力营造统一有序、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不断提高税务管理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7项）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13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号

现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营改增试点的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修改为“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仍可以继续抵扣的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其复印件可以继续作为纳税申报其他资料报送。

四、本公告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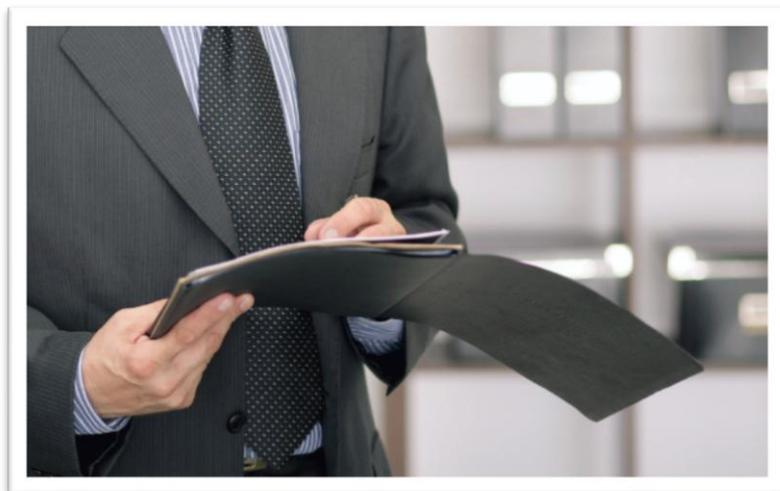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21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



为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20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邮政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以下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以下称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四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销售额。

第五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与邮政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邮政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税种】 增值税 【有效性】 全文有效  
【发文日期】 2014-01-20

第七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提供邮政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订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九条 分支机构应按月将提供邮政服务的销售额、预订款、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汇总的销售额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

汇总的进项税额包括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第十条 总机构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一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邮政服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机构代办速递物流类业务，从寄件人取得的收入，由总机构并入汇总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分支机构收取的上述收入不预缴税款。

寄件人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邮政企业应向寄件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三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四条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总机构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第十七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文号】财税[2013]96号   【发文日期】2013年12月30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号）的要求，经研究，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称电子商务出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 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3.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三、电子商务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由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免税申报。

四、适用本通知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五、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退（免）税、免税政策，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2月30日



#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文号】 财税[2013]87号 【发文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经国务院批准,在2017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作适当调整后延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和各民主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通知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通知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通知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的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版权进行出版物的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

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的出版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通知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文号】 2014年第1号 【发文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时间】：2014年1月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45号），决定把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纳税困难类型、减免税金额大小及本地区管理实际，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省、市、县地方税务机关的审批权限，做到审批严格规范、纳税人办理方便。

二、困难减免税按年审批，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

三、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时限及其他事项由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省地方税务机关在确定申请困难减免税情形时要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

对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免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

四、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尽快修订并公布本地区困难减免税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困难减免税的审批权限、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及时限等。

同时，要加强困难减免税审批的后续管理和监督，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审批。要建立健全审批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要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完善本地区困难减免税审批管理办法。

五、负责困难减免税审批的地方税务机关要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切实做好审批工作。要加强宣传和解释，及时让纳税人知晓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受理机关、办理流程、需报送的资料等。要优化困难减免税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创新审批管理工作方式，推进网上审批。同时，要加强困难减免税审批的事中事后管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严格过错追究。要设立困难减免税审批台账，定期向上级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困难减免税批准情况。要加强对困难减免税对象的动态管理，对经批准减免税的纳税人进行跟踪评估。对情形发生变化的，要重新进行审核；对骗取减免税的，应及时追缴税款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公告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94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8日

## 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部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时间】：2013年12月31日

【发文文号】：财税〔2014〕4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2号）同时废止。

## 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发文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时间】：2014年1月20日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

为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铁路运输企业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20日

附件：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发文文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号

【发文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3]14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办理年金计划备案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登记备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样式附后),并报送103号文要求的备案资料与相关受托管理合同。

分(子)公司参与总(母)公司年金计划的,还应报送经人社部门或总(母)公司确认的参与年金计划证明资料。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审核申请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并将《申请表》留存,其他备案资料予以退回。申请单位应妥善保存相关备案资料,以备核查。

三、单位应将当月递延缴纳税款的单位、个人缴费信息同当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信息在次月申报期内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具体填报规则详见上海税务网站发布的上海市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软件相关说明。

四、103号文实施前已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自2014年1月1日起按年金税收递延政策执行(申请书样式附后)。上述单位应在2014年6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对于逾期未备案的单位,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追回已递延的个人所得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五、托管人使用年金个人所得税专用账户,办理年金领取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明细申报手续。相关申报表式与填报规则详见上海税务网站发布的上海市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软件相关说明。对于年金计划终止(包括正常终止、死亡、出境定居等)的个人,托管人应在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软件中填写相应标志,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的通知

【发文部门】：江苏省财政厅、财政部

【发文时间】：2014-1-7

【发文文号】：苏财金[2014]1号

江苏银行、华泰证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他有关金融机构，各市、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促进金融企业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及时处置资产损失，充分实现资产保全，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财政部印发了《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财金〔2013〕146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该《办法》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各有关金融企业要高度重视呆账核销管理工作，并按《办法》要求，抓紧制定呆账核销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以及呆账核销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要定期对呆账核销管理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呆账核销情况。对在呆账核销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应按规定及时严肃处理，并在1个月内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同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的监督管理。要按规定组织好对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呆账核销管理情况的检查，每年累计检查覆盖面原则上不低于金融企业当年核销呆账金额的20%。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各地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法规严肃处理，处理处罚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厅。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部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时间】：2013年12月31号

【发文文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7号

为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收管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203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企业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应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照会计核算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研究开发费用进行辅助核算。

企业应按照《工作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标准和口径，区分不同研发项目，对研究开发费用进行归集。

二、高新技术企业会计核算应完整准确反映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并将辅助账册及相关凭证、表格留存备查。

三、凡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四、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时间】 2014年01月06日

市稽查局、直属征收局，各分局、各市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对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象、汇缴面、差错率等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落实总局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以下简称《办法》）、《青岛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指导意见》（青地税发〔2009〕202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以下简称《公告》）等规定，现就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汇缴对象，全面纳入汇算清缴申报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将于2014年开始在全国税务系统实施绩效考核，其中要求汇算清缴面在98%以上，差错率在2%以下。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办法》《公告》等有关规定，我局所辖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凡在2013年度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亏损，均要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3年度尤其要加大以下两类纳税人的申报管理，确保法定期限内完成汇算清缴申报。

一是在我局鉴定企业所得税的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

二是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且鉴定企业所得税的非营利组织和事业单位。

## 二、制定完善方案，多方式开展税收宣传辅导培训

各单位要在充分汲取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益经验的基础上，深入总结，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办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汇算清缴实施方案，在汇算清缴的各工作阶段精心安排和部署好有关工作。各单位要重视宣传辅导培训工作，对内要抓紧干部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强培训辅导，提高干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对外要充分利用12366热线、网站、报纸、电视、电子屏幕、短信平台、税企连线等各种形式开展有效、便捷的政策宣传、解疑释惑、申报提醒、风险提示等工作，帮助纳税人更好地理解税收政策、掌握操作流程和明晰汇缴职责。尤其是要根据所辖企业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汇算清缴辅导，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分支机构、新办企业、股权投资企业、金融企业、重组企业、汇总纳税企业、搬迁企业、享受优惠企业、连续微利、亏损企业等进行个性化辅导，帮助纳税人掌握理解政策，提高纳税人准确申报的能力，减少、消除差错，不断提升汇算清缴申报质量。

## 三、加强备案审核，做好涉税事项的报备审核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特殊重组、政策性搬迁收入、国企工资限额、境外所得抵免、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递延计入应税收入、债务重组收入均匀计入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项目的申报、备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青岛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青地税发〔2012〕49号）、《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地税发〔2011〕41号）、《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备案项目报送资料管理规范〉的通知》（青地税函〔2010〕200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备案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青地税二函〔2013〕19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企业未按规定申报的资产损失，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特殊重组业务、税收优惠项目等，纳税人未按规定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自行适用特殊重组处理办法或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凡是纳税人有关审核类（自行申报类）项目资料提供不全的，或者备案类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 四、引进中介机构，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

【税 种】 所得税

【有效性】 全文有效

【发文文号】：青地税发[2014]1号

近几年的汇算清缴工作中，我们要求纳税人年度申报时提交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汇缴鉴证报告，借助第三方力量，将审核关口前移，对于提高汇缴质量和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为此，各单位要继续坚持这一行之有效的做法，汇缴申报中要求纳税人（青地税函〔2009〕5号文21条规定的特殊纳税人除外）提交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汇缴鉴证报告。尤其是对汇总纳税企业、房地产企业、股权投资企业、非银行保险金融企业、重组改制企业、股权转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等，确保其提供合格的汇缴鉴证报告。

同时各单位要加大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汇缴鉴证报告的审核力度，保证鉴证报告质量。对于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导致纳税人不缴少缴税款的，要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不再接受其出具的鉴证报告，并及时向市局报告。五、认真细致，做好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审核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纳税人年度申报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纳税申报表是否完整、准确，初步核实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提高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质量。

#### （一）加强对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审核

审核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填报是否符合规定，包括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中“纳税调整后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纳税所得额”，附表五中“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所属行业代码”“纳税调整”等项目。对纳税调整后所得额为零、只调减无调增的企业，要重点审核。

对分支机构，着重审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4号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等资料。

#### （二）加强对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项目的审核

重点审核损失证据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财产损失申报并报送相应资料等。

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要审核其分支机构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是否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等。

#### （三）加强对亏损弥补的审核

审核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是否按规定出具中介报告，弥补的亏损额是否与税务机关的台帐相符等。

#### （四）加强对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审核

#### （五）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借款费用的审核

#### （六）加强对纳税人基础信息的审核

六、充分运用汇算清缴数据，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

七、加强考核分析，及时上报总结

市局将对各单位汇算清缴面、汇算清缴数据差错率、企业所得税预缴比例、汇算清缴后续管理等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

汇算清缴申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于6月25日前将汇算清缴工作总结报送市局（二处）。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总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汇算清缴工作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分析；
2. 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3. 减免税的报备情况；
4. 中介机构代理汇算清缴的情况（户数、比例、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补缴的税款、存在的问题、建议）；
5.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6. 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工作经验、问题及建议。

市局将对各单位汇算清缴工作进行督导，以进一步提高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效。

# 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发文文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2号

【发文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继续实行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4〕7号），现就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有关税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可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审批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上海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表（扣缴义务人专用）》（附件1）或《上海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表（自行申报纳税人专用）》（附件2）；

（二）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三）经国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和民政部门认定出具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对经批准减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如申报信息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按本公告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文书。

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方法如下：

（一）工资、薪金所得，其当月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在375元（含）以下的，据实免征；375元以上的，定额减征375元。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可按不同的纳税期限确定当期减征定额。

对按月申报纳税的，其当月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在375元（含）以下的，据实免征；375元以上的，定额减征375元。

对按季申报纳税的，其当季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在1125元（含）以下的，据实免征；1125元以上的，定额减征1125元。

（三）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在375元（含）以下的，据实免征；375元以上的，定额减征375元。

（四）对同一个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上述（一）至（三）项所得，全年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税款总额不超过4500元。

（五）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的减征限额和期限，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四、对有下列情形的纳税人，可在缴清年度应纳税款后的三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一）全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超过4500元，但实际减征税款不足4500元的，其未享受足的定额减征税款部分予以退还；

（二）全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不足4500元，其实际已缴的税款予以退还。

五、自行申报的纳税人办理退税申请的，应提供《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和《税收完税证明》。

实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办法的纳税人，由扣缴义务人统一办理退税申请手续，扣缴义务人应提供《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附表和《税收完税证明》。

六、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日常征收管理，要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对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公告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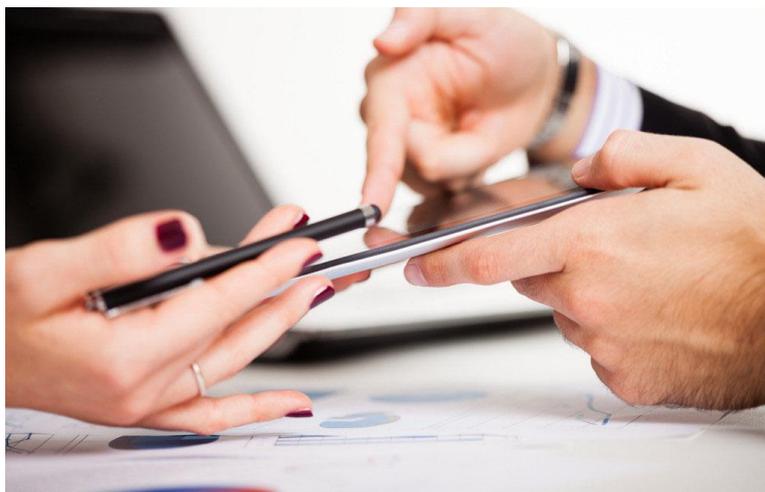
附件：1.上海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表（扣缴义务人专用）

2.上海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表（自行申报纳税人专用）

#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企业跨区迁移政策促进企业正常迁移流动的通知

【发文文号】 沪财预[2014]7号

【发文时间】 2014年01月16日



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税务局：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发展，引导和规范企业有序、自主流动，合理协调区县利益，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批准，对本市企业跨区迁移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政策内容

对制造业企业的跨区迁移行为，迁移区县间不再调整收入基数。

对符合条件的非制造业企业的跨区迁移行为，迁移区县间继续按原办法调整收入基数。即，市财政局对迁移前一年缴纳区县级税收收入超过500万元或迁移前三年缴纳的区县级税收收入年度平均值超过500万元的非制造业企业，在企业迁移起五年内，按企业迁移前三年缴纳的区县级税收收入年度平均值，每年通过财力结算调减迁入区县的收入基数，相应调增迁出区县的收入基数，一定基数五年不变。

制造业企业是指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国民经济代码中属于“制造业”的企业。非制造业企业是指税务部门核定的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企业的迁移时间以迁出区县税务部门注销迁移文书终审日为准。

## 二、工作流程

由企业迁出区县财政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非制造业企业迁移调整收入基数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括：企业名称、国民经济行业代码、迁出区县、迁入区县、迁出时间和经区县税务局核实的企业迁移前三年区县级税收收入等基本信息）。上述相关企业信息经迁入区县财政部门核实和市税务局确认后，由市财政局发文调整收入基数。

若迁入区县对相关企业信息有异议的，由迁入区县财政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由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进一步核实认定。

## 三、施行时间

2014年1月1日起，对本市企业跨区迁移的，按本规定执行；同时，对2014年1月1日前市财政局已发文调整区县间收入基数的，继续按所发文件执行到期。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月16日



## 财务税务问题精选

### 1、用政府专项补贴款购入的研发材料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 2、工商与税务登记时间不一致对发票信息有什么影响？

#### 1、用政府专项补贴款购入的研发材料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问：“营改增”纳税人，使用政府专项补贴款购买的研发用材料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四）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试点纳税人能否抵扣进项税额，应看纳税人发生的进项税额是否用于上述不得抵扣项目，与资金来源无关联。

#### 2、工商与税务登记时间不一致对发票信息有什么影响？

问：企业营业执照变更与税务登记证变更时间不一致，那么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以什么为准？具体要求及文号是什么？

答：《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规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并应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贵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登记后，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的当日，就应以新公司名称作为贵公司名称。

因此，贵公司在办理变更名称登记后，就应取得新公司名称的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及《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取得旧公司名称的发票，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能用于抵扣税款，也不得在税前扣除。

### 3、向境外支付赔偿款是否需要扣缴税款？

#### 3、向境外支付赔偿款是否需要扣缴税款？

问：我公司需向日本支付一笔赔偿款，是否需要缴税？是否只有税法规定免税的，才能免税，没有规定的，都需要缴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所得。

第二十一条对协定以上条款未涉及的所得规定了一般原则，即来源国有优先征税权。如新加坡居民企业或个人取得发生或来源于中国的其他所得，中国有优先征税权。对其他所得范围的掌握应考虑国内法的规定，并应是国内法规定要征税的所得。如某项所得国内法未规定征税，则不能因协定规定来源国有征税权而征税。

此外，“其他所得”应是确属协定各专项条款未包括的所得。不应将协定已包括的所得条款中规定的来源国未达到征税条件的部分视为“其他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协定中其他所得范围的掌握应考虑国内法的规定。如果某项所得国内法未规定征税的，则不能因协定规定来源国有征税权而征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4、转让2008年购进的设备应如何开具发票？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六）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在上述规定中，“其他所得”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目前，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对“其他所得”的来源地判断没有明确文件规定。境外公司在境内未构成机构、场所，或者境外机构在境内构成机构、场所但该赔偿款与境内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在未有明确规定前提下，对于贵公司所述的境外公司取得的赔偿款不需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 4、转让2008年购进的设备应如何开具发票？

问题描述：

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咨询，现有一批自己使用过的机器设备需要转让，该批设备是2008年购进的，未曾抵扣过进项税额。这种情况下应如何开具发票，按照何种税率缴纳增值税？

问题答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由于上述单位的这批设备购进于2008年增值税转型之前，未曾抵扣进项税额，因此符合本规定，允许按照简易征收办法，以4%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减半征收增值税，并于次月征期申报时将按4%征收率计算的税额的一半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减征额”一栏。

## 商业管理寓言故事（六）

一个成功的企业有许多的合作者，最好的策略莫过于让他们都依赖你的存在而生存。这个道理一样可以应用于公司的管理之中。一个成功的管理者也应该为公司培养出一个庞大的人才储备库。



### 第二十一则 猫头鹰的智慧

一棵老朽的松树被砍倒了，这是一只猫头鹰的老巢。这只猫头鹰一直栖息在这棵既凄凉又阴暗的树洞中。由于年代久远，树干早已蛀空。在树洞众多的居民中，还住着许多没有脚的小老鼠，这些老鼠只只脑满肠肥，猫头鹰用自己锋利的牙把老鼠都啄成了没脚的残废，尔后将其放在麦堆中饲养，要知道，猫头鹰的做法自有其道理。猫头鹰曾在过去捉过老鼠，但它捉到的这些老鼠全都从它手里逃跑了，为了防止这类事情再发生，这个凶狠的家伙就把以后逮到的老鼠都弄成残废。老鼠没了腿，这可方便猫头鹰，想吃就吃，随心所欲。一天一只，合理安排，既解决了一次吃不完的问题，又达到了合乎养生之目的。于是猫头鹰就和人一样有了长远的打算：老鼠逮着以后要逃跑，不得已只得吃掉，但一次吃不完又做不到，而且为了以后急需，必须储备一些食物，因此要做到既想办法饲养老鼠，又不能让它跑掉，想来想去，只能使老鼠致残不能跑。为了不让老鼠饿死，它甚至给老鼠带来了麦粒粮食。

管理寓言21：一个成功的企业有许多的合作者，最好的策略莫过于让他们都依赖你的存在而生存。这个道理一样可以应用于公司的管理之中。一个成功的管理者也应该为公司培养出一个庞大的人才储备库。

### 第二十二则 老虎和牛虻

有一天，老虎遇到一只牛虻。“不要在我眼皮底下打扰我觅食，否则我要吃掉你。”老虎生气地喝道。“嘻嘻，只要你够得着就来吃呀。”

牛虻嘲笑老虎，并且爬在老虎鼻子上吸血。老虎用爪子来抓，牛虻又飞到老虎背上，钻进虎皮中吸血。老虎恼怒地用钢鞭一样的尾巴驱赶牛虻，牛虻越钻越深，老虎躺在地上打滚妄图压死牛虻。牛虻又引来一大群同伙，群起而攻之，没过多久老虎便奄奄一息了。

管理寓言22：千万不要看不起小事物，比起老虎，牛虻微不足道，却能致其于死地。其实，管理中我们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不屑一顾的小缺点。很多时候，企业之所以失败是因为管理者轻小重大的思想滋长了这些小毛病、小缺点，而这些小毛病、小缺点恰恰是我们最应该警惕的。

### 第二十三则 捕鼠之猫

有个阿拉伯人比较富有。可是家里的老鼠也很多。他为了消灭鼠患，特地弄回一只善于捕老鼠的猫。这只猫特别善于捕鼠，可是也喜欢吃鸡，结果阿拉伯人家中的老鼠被捉光了，但鸡也所剩无几。他的儿子想把吃鸡的猫弄走，做父亲的却说：“祸害我们家中的是老鼠不是鸡，老鼠偷我们的食物咬坏我们的衣物，挖穿我们的墙壁损害我们的家具，不除掉它们我们必将挨饿受冻，所以必须除掉它们！没有鸡大不了不要吃了，离挨饿受冻还远着哩！”

管理寓言23：利与弊往往是事情的一体两面，很难分割，为了对付某甲，引进某乙，有时某乙的危害还更甚于某甲。公司的经营者为了防止员工发生弊端，引进种种制度，但制度的本身也是一种可观的成本，因此中间的轻重权衡，就有赖经营者的智能了。

公司就是一个微型的小王国，你就是这个王国的国王。好的国王是威严而仁慈的。威严表示你一丝不苟，赏罚分明；仁慈则表示你有爱心并且有情谊。在公司中对员工进行管理时，有两大忌：一、与员工太亲近；二、对员工太威严，会让他们没有安全感。

#### 第二十四则 蜈蚣买汽水

有一群虫子聚集在草地上一同聚餐联谊，它们一边兴奋地聊着天，一边开心地吃着可口美味的食物。不多久，它们就把准备的汽水喝了个精光。在没有汽水的情况下，大家口渴难耐，所以就商量要推派一个代表跑腿帮大家买汽水，而卖汽水的地方又离这里有一段很长的路程，小虫们认为要解决口干舌燥的急事，一定要找到一位跑得特别快的代表，才能胜任这样的任务。大伙你一言我一语，环顾四周，挑来选去，最后一致推选蜈蚣为代表，因为它们认为蜈蚣的脚特别多，跑起路来，一定像旋风般的快。蜈蚣在盛情难却的情况下，起身出发为大家买汽水，小虫们放心地继续嬉闹欢笑，一时忘记了口渴。过了好久，大家东张西望，焦急地想蜈蚣怎么还没回来。情急之下，螳螂自告奋勇跑去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它一推开门，才发现蜈蚣还蹲在门口辛苦地穿着鞋子呢！

管理寓言24：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一般人常常会根据外表来判断一个人的能力或人格，然而，实际上看走眼的几率是相当高的。毕竟，一个人的能力或人品是无法单凭外表来评判的。此外，人们也常常产生先入为主的偏见，以为只要腿长或脚多，就一定跑得快。然而像故事中的蜈蚣一样，虽然脚多，却不见得跑得快。所以，客观地评估一个人的优缺点实在是必要的，尤其对人事主管而言，在招聘或任用时，更应站在不偏不倚的角度，去除个人的偏见，甚至发展或建立一套客观的评估标准来选才、用才，才不会造成人力资源的虚耗或有人怀才不遇的遗憾。

#### 第二十五则 青蛙与国王

青蛙们没有国王，看到别的动物都有国王，所以认为自己也应该有一个国王来统治。于是请神指派一个国王给他们。神觉得它们的行为特别可笑，便将一根又圆又粗的木头扔进池塘里。

青蛙们听到木头落下的声音吓了一跳，全都潜到深水里去了。这个由神扔下来的木头，被青蛙们认为是神赐予的国王，其实它只是根普通的木头，没有什么特别的，但当它出现在水面时，整个池塘比平日安静多了。或许是畏于这个一言不发的国王的威严，他们彼此说话的声音小多了，而且每当要爆发一场口角或武斗时，他们会顾及到国王的存在，便互相地克制，一场战争也就在无声中平息了。但好景不长，平静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太久。青蛙们每天面对这个木头国王，很快就厌倦了。而且当他们做出一些出格的事情时，这个国王并没有任何的反应，更谈不上处罚他们。于是青蛙王国里又恢复了往日的热闹与喧哗。王国里比以前还多了一个游戏的场所，那就是他们的木头国王。经过一段时间的疯狂与混乱后，又有青蛙向神提出他们必须要有一个国王：请重新给我们派一个新国王，我们需要一个活生生的，而且十分强健的国王。于是，青蛙王国新的国王从空中下来了，竟然是一只强健的鹤。鹤一落到池塘里，连招呼都没打，就把一只只青蛙吞进肚子里了。

管理寓言25：公司就是一个微型的小王国，你就是这个王国的国王。好的国王是威严而仁慈的。威严表示你一丝不苟，赏罚分明；仁慈则表示你有爱心并且有情谊。在公司中对员工进行管理时，有两大忌：一、与员工太亲近；二、对员工太威严，会让他们没有安全感。



## Life is all about choices 生活就是选择



人生路上，一样的起点，不同的选择，造就不同的人生。路在脚下，向左走还是向右走，请勇敢做出选择，并坚定向前走！

Michael is the kind of guy you love to hate. He is always in a good mood and always has something positive to say. When someone would ask him how he was doing, he would reply, "If I were any better, I'd be twins!" He was a natural motivator.

迈克尔是那种你真想恨一恨的家伙，他总是乐呵呵的，总是说些积极上进的话。如果有人问他近况如何，他会这样回答：“如果我还能再好，我就成双胞胎了！”他生来就会让人积极进取。

If an employee was having a bad day, Michael was there telling the employee how to look on the positive side of the situation. Seeing this style really made me curious, so one day I went up to Michael and asked him, "I don't get it. You can't be positive all the time. How do you do it?"

如果哪位雇员有天过得很糟糕，迈克尔会告诉他如何看待问题的积极一面。他的这种方式着实让我好奇，所以有一天我找到迈克尔问：“我真弄不明白。你怎么能总是那样积极乐观？你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

Michael replied, "each morning I wake up and say to myself Mike, you have two choices today. You can choose to be in a good mood or you can choose to be in a bad mood. I choose to be in a good mood. Each time something bad happens, I can choose to be a victim or choose to learn from it. I choose to learn from it. Every time someone comes to me complaining I can choose to accept their complaining or I can point out the positive side of life. I choose the positive side of life."

迈克尔回答说，“每天早晨醒来时我对自己说，‘迈克，今天你有两种选择。你可以选择心情愉快，你也可以选择心情恶劣。’我选择心情愉快。每次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发生时，我可以选择成为一个牺牲品，也可以选择从中吸取教训。我选择从中吸取教训。每次有什么人找我来抱怨，我可以选择接受他们的抱怨，也可以选择向他指出生活的积极面。我选择指出生活的积极面。”

Yeah, right. It isn't that easy. I protested.

“是的，不错。可并不那么容易呀。”我表示异议。

Yes it is, Michael said. Life is all about choices. When you cut away all the junk, every situation is a choice. You choose how you react to situations. You choose how people will affect your mood. You choose to be in a good mood or bad mood. The bottom line is: It's your choice how you live life. I reflected on what Michael said.

“其实很容易，”迈克尔说。“生活就是选择。从每一事物剔除一切枝节后剩下的都是一种选择。你选择如何应付生活中的种种情形。你选择他人会怎样影响你的情绪。你选择是心情愉快还是心情恶劣。说到底：如何生活是你自己的选择。”我琢磨着迈克尔的这席话。

God gives every bird its food, but he doesn't throw it into its nest. Wherever you want to go, whatever you want to do, it's truly up to you.

上帝给了鸟儿食物，但他没有将食物扔到它们的巢里。不管你想要去哪里，不管你想要做什么，真正做决定的还是你自己。

If we get lost in the doing, in the living, in the everyday of being, then we can not say why. 如果我们迷失在做什么，在生活中，在每天的存在，那么我们不能说为什么。



Facing the Sea With Spring Blossoms—HaiZi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海子

From tomorrow on,I will be a happy man.

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

Grooming,chopping and traveling all over the world.

喂马，劈柴，周游世界

From tomorrow on,I will care foodstuff and vegetable.

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

Sometimes I forget why I'm doing, what I'm doing.

有时候我忘了为什么我在做，我在做什么。

Have you ever done that?

你曾有过这种经历吗？

I'm not just talking about a memory problem, although that's possible too.

我并不仅仅是在谈论记忆问题，虽然那也是有可能的。

Living in a house towards the sea, with spring blossoms.

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From tomorrow on,write to each of my dear ones.

从明天起，和每一个人通信

Telling them of my happiness.

告诉他们我的幸福

What the lightning of happiness has told me.

那幸福的闪电告诉我的

I will spread it to each of them.

我将告诉每一个人

Give a warm name for every river and every mountain.

给每一条河每一座山取一个温暖的名字

Strangers,I will also wish you happy.

陌生人，我也为你祝福

May you have a brilliant future!

愿你有一个灿烂的前程

May you lovers eventually become spouses!

愿有情人终成眷属

May you enjoy happiness in this earthly world!

愿你们在尘世获得幸福

I only wish to face the sea, with spring blossoms.

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 科技引领生活，网络财务时代来临...

### 网络财务的优势

宜久网络财务解决方案—21世纪财务模式—网上理财

——桌面财务走向网络财务：财务管理时间、空间改变，财务业务效率提高

——协同商务管理：财务与业务、供应商、客户、银行、税务、管理层各信息及时协同。

——远程处理：物理距离变为鼠标距离，管理能力延伸到全球任一地点，集团型分支机构的面对面管理，远程报表，远程报帐，远程审计，远程查账等多种功能。

——动态核算：事后的静态核算改变为事中的动态核算，各种报表即时产生，实现企业管理及时化。

——在线更新：及时更新各种财务审批、财务数据库及知识更新

——集中式管理：人员集中、记账集中、管理集中；节约人员成本及管理资金。

——电子单据、电子货币产生：各种电子表单及电子货币的产生。

——网页数据：网络数据的产生使得24小时查询成为现实。

——移动办公：财务工作方式的改变，移动办公、在线办公、家庭办公成为现实。

——网上理财：网上理财成为现实。

我们为您提供全套网上理财方案，免费提供专业ERP软件，免费财务制度规划,免费财税咨询

选择宜久网上理财，选择科技网络时代，选择21世纪新财务模式，选择新型财务管理



关注宜久微信公众平台，获得更优质的服务，更多财税资讯。

**上海总部**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107号苏河汇301室

Tel: (86)21 51098557

Fax: (86)21 52351031

(浦东分部) 联系地址: 东方路985号一百杉杉大厦

(徐汇分部) 联系地址: 漕溪北路88号圣爱广场

(静安分部) 联系地址: 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广场

(长宁分部) 联系地址: 天山路600弄1号同达创业大厦

(虹口分部) 联系地址: 花园路128号运动LOFT创业基地

(松江分部) 联系地址: 荣乐东路1133弄2号 绿地伯顿广场

**太原宜久**

联系地址: 山西太原迎泽区柳巷南路28号豪生国际酒店31楼

**济南宜久**

联系地址: 山东济南天桥区重汽翡翠郡商务楼7楼

**苏州宜久**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滨河路588号赛格广场2幢A1506室

**南京宜久**

联系地址: 所叶路24号

**杭州宜久**

联系地址: 杭大路18号世纪广场c区3层

**厦门宜久**

联系地址: 湖滨北路28号建业大厦A座11层

**广州宜久**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号建和中心A-D区

**香港宜久**

联系地址: 香港卓能广场250湾仔轩尼诗道16楼

Unit D,16/F.,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武汉宜久**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锦绣江山2栋2单元

**北京宜久**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座4层-069号

**Mob:13361926277**

**联系人: 王小姐**

**<http://www.ejun.com.cn>**

# 宜久财务

最优秀的财务专家

更多财税资讯！  
请关注宜久微信公共平台！！



宜久微信二维码